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准物质、试剂玻璃器皿及微生物耗材、实验普通耗材、实验专用耗材供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准物质类供应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江西简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江西简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